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成本〔2022〕236号

关于重新公布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告别厅、休息室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济南市第二殡仪馆：

《关于济南市第二殡仪馆（原莲花山殡仪馆新馆）告别厅、休息室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19〕256号）执行期满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告别一类厅（玉衡厅、瑶光厅）：每场次 3800 元，含中央空调、星级主持、礼仪引导、高档告别棺、高级音响系统、大型 LED 屏、小白花、造型花圈（20 个）、献花台及其它辅助告别设施；告别厅二类厅（明枢厅、明旋厅、明玗厅、明权厅）：每场次 1500 元，含中央空调、专业主持、专业引导、中档告别棺、专业音响系统、大型 LED 屏、小白花、造型花圈（10 个）、献花台及其它辅助告别设施；告别三类惠民厅（莲花厅）：每场次 580

元，含冷暖空调、专业引导、普通告别棺、音响系统、LED 屏、小白花、花圈（8 个）及其它辅助告别设施。

二、大贵宾休息室（洞明堂、隐元堂、壹宣堂、玖初堂）使用费每场 450 元。收费含专业服务、独立卫生间、高档沙发、茶几、中央空调、冷热水及茶杯等；小贵宾休息室（问菊轩、求霜轩、追雪轩、寻梅轩、立竹轩、守兰轩、止雨轩、安风轩）使用费每场 200 元，收费含专业服务、高档沙发、茶几、中央空调、桶装水及水杯等。

三、大型追悼仪式特需厅（开阳厅）及其他特需服务，本着丧属自愿的原则，由双方协商具体服务内容和价格。在使用前必须与经办人签订书面协议，殡仪馆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。

四、其它服务项目继续执行济价费字〔2014〕90 号有关收费标准和规定。

五、济南市第二殡仪馆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满后重新报批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7 月 25 日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